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的年审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2025年度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2025年底，天健拥有合伙人250名，注册会计师2,36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对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应对措施及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过往审计工作表现进行了全面而严格的核查与评价，确认其完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充分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需求。2025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和 Related 内部控制风险，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严格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与执业能力，并在年报审计期间深入交流，确保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且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